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67號

原告 蔡美雲（原名：蔡美鈺）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然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於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故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